

商标、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

第三十三届会议

2015年3月16日至20日，日内瓦

主席总结

经委员会通过

议程第1项：会议开幕

1.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(WIPO)总干事弗朗西斯·高锐先生宣布商标、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(SCT)第三十三届会议开幕，并对与会者表示欢迎。
2. 马库斯·赫佩格尔先生(WIPO)担任SCT的秘书。

议程第2项：选举主席和两名副主席

3. 阿迪勒·马利基先生(摩洛哥)当选委员会主席，伊姆雷·贡达先生(匈牙利)和京塞利·居文女士(土耳其)当选副主席。

议程第3项：通过议程

4. SCT通过了议程草案(文件SCT/33/1 Prov. 2)。

议程第4项：通过第三十二届会议报告草案

5. SCT通过了第三十二届会议的报告草案(文件SCT/32/6 Prov.)。

议程第 5 项：工业品外观设计

6. 主席指出，各代表团就非洲集团在 SCT 第三十二届会议上提交的提案进行了有益的讨论。他总结说，总体来看，情况没有改变，《外观设计法条约》(DLT)将在大会和 SCT 的下届会议上审议。

议程第 6 项：商标

7. 会议就经修订的牙买加代表团的提案交换了观点。

8. 主席指出，SCT 将在下届会议上再次讨论该提案。此外，他要求秘书处对文件 SCT/30/4 进行修订，使文件更清楚地说明各知识产权局在国名保护领域的做法，文件将提交 SCT 下届会议审议。

9. SCT 审议了文件 SCT/33/4 Rev.，并要求秘书处向成员国通报域名系统的最新进展。

议程第 7 项：地理标志

10. 会议就文件 SCT/31/7 和文件 SCT/31/8 Rev. 3 中所载的提案交换了观点。

11. 主席指出，SCT 将在下届会议上再次讨论这两项提案。

议程第 8 项：主席总结

12. SCT 批准了本文件中所载的主席总结。

议程第 9 项：会议闭幕

13. 主席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宣布会议闭幕。

[文件完]